彰化市延和公園棒(壘)球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

- 第一條 彰化市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加強並妥善管理所轄延和公園棒 (壘)球場(以下簡稱本球場)之使用與維護,並增進借用之公平性,特 訂定本收費標準。
- 第二條 為維護球場使用安全、本球場為供機關、團體或球隊作為壘球或 軟式棒球比賽、練習、運動之用。
- 第三條 凡機關、團體或球隊使用本球場時,應先向本所管理單位(以下 簡稱管理單位)提出申請,並依「彰化縣彰化市延和公園棒(壘)球場管 理要點」規定填具使用申請書,經核可後並於二週內(因故臨時借用 或特殊情形最晚得於使用前三日)繳齊相關場地費用後方可使用。
- 第四條 本球場借用分為上午(八時至十二時)、下午(一時至五時)及晚上 (六時至九時)三個時段,各時段酌收場地使用費新臺幣一千元整;晚 間借用另加收燈光照明費新臺幣五百元整,所繳費用均應納入本市 市庫。
- 第五條 機關、團體或球隊借用本球場,如屆期未使用,除下列各款情形外,不得請求退還所繳之場地費用(燈光照明費因未使用,無息全額退還)。
 - 一、因不可抗力之外力因素致無法使用者,得請求無息退還所繳之全額費用。
 - 二、 因故終止借用,而於活動前一日通知管理單位者,得請求退還所繳場地費用百分之七十。
 - 三、 因故須變更使用期日者,應於活動前一日向管理單位另提出 變更申請。如無法變更者,退還所繳場地費用百分之七十。
 - 四、 經核可使用本球場後,本所因特殊需要或另有其他用途而無 法出借場地時,得通知借用單位暫停借用。因前項情形致借 用單位不能使用時,退還所繳之全額費用。
 - 五、 其他經本所認定得退還所繳費用情形。

第六條 下列情形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燈光照明費:

- 一、 本所主辦之棒、壘球活動及所屬球隊集訓練習期間。
- 二、 本市所屬棒、壘球委員會所主辦之棒、壘球比賽活動。
- 三、 其他經本所同意免費使用場地者。

第七條 本球場借用須知如下:

- 一、 借用單位需遵照借用時段使用。
- 二、所借場地全面禁煙禁火,並需清潔整理復原,垃圾一律自行 處理,不得任意堆放。
- 三、 舉辦活動擴音器之音量不得影響鄰近居民安寧。
- 四、 借用本球場對於球場內、外之秩序、安全、疏散、交通等事宜,借用單位應自行問密計畫和確實執行,並派人專責指揮管理,若發生意外事故,借用單位應負全責。
- 五、使用本球場之各項器材設備,使用人或借用單位應善加維 護,如有損壞應負賠償之責。如有傷害他人之情事者,借用 單位應負法律責任。
- 六、使用本球場如須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,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,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。
- 七、借用單位使用本球場舉辦活動或比賽須遵照「彰化縣彰化市 延和公園棒(壘)球場管理要點」及本收費標準辦理,如有違 反前開規定者,管理單位即可勒令其使止使用,必要時得命 其離場,並依法報警處理。

第八條 本收費管理自治條例自發布日施行。